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625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111年8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817號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涵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yang4634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報載「婦產科診所涉嫌替多名產婦開立胎位不正之不實診斷書，使產婦向投保公司詐領保險費，涉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」一案，敬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，醫師製作病歷及出具診斷書應符合法規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817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954年12月
第100号

（此处为非常模糊的正文内容，疑似为某种通知或公告，包含多行文字，但无法辨识具体内容。）

黄浦区
黄浦区教育局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聿綦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5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聞報載禾馨旗下5間診所涉嫌替多名產婦開立胎位不正之不實診斷書，使產婦向投保公司詐領保險費，涉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加強宣導所轄醫療機構，醫師製作病歷及出具診斷書應符合法規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...五、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」
- 二、次查醫師法第25條第2至4款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...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...」，如經查證上開情節屬實，依同法第25條之1規定，最重可廢止醫師證書。

衛生局 1110815



AJAA1113162517

三、另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違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，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